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

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发行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改委、粮储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发行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粮储〔2024〕74 号）和全省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现就做好我市秋粮收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做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做好秋粮收购工作意义重大。我市秋粮产量占全年粮食产量的 52% 左右，抓好秋粮收购，是贯彻落实党

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体现，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、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的重要职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，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提早谋划、精心组织，细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二、统筹组织好市场化收购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市场化理念，引导粮食加工、购销、储备等各类企业积极入市，要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，认真做好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运力协调、人员培训等工作，做到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推动形成主体多元、购销踊跃、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粮食产销洽谈活动，积极推动签约项目和意向订单落实落地，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。要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，会同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。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，争取财政以出资、补助、贴息等方式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具备条件的，要积极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。深化与各金融机构合作，充分利用好战略合作银行的粮食收购贷产品，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资金金融资渠道。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铁路、公路运输企业的运输需求对接，做好粮食供销运的跟踪监测和协调，保障粮食安全高效运输。要

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扎实开展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增强粮食收储保障能力。

三、持续提升收储调控能力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考虑玉米等秋粮品种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，与农业、气象等部门深入开展会商研判，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管预警，扎实做好秋粮收购进度统计，及时掌握粮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，及早发现并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确保粮食供给、市场不出问题。要着眼于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联动，做好粮源调度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等各环节有效衔接，形成市场调控和保供稳价合力。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，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。为确保粮食收购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，从2024年10月11日起，我市已启动玉米收购进度五日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本地粮食市场研判机制，指导督促辖区内收购企业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秋粮收购统计数据。

四、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做好收购现场、政策咨询、信息发布等各项服务，帮助农民顺畅售粮、企业

有序收粮。要指导企业落实好收购企业备案相关要求，优化流程，做到应备尽备。要督促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、质量标准和价格，认真落实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要求，做好装卸指引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，督促粮食收储企业早开门、晚收秤，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收购时间。要加大预约收购、上门服务等推广应用力度，让售粮农民少跑腿、少排队、快售粮。要充分发挥我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，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要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、适用技术和装备，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，促进绿色优储、减损降耗。

五、守牢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底线

要坚持底线思维、问题导向，充分评估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统筹做好粮食收购、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。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一旦发生雨雪等极端天气，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。要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，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，要根据《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妥善处置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督促企业持续落实《粮食仓储作业“十

个严禁”》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安、库安、粮安。

六、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全市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运发改监督发〔2024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聚焦售粮款支付、质量安全检验、粮食收购备案、粮食经营台账建立、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等环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、“四不两直”突击检查、信息化穿透式监管等手段，提高检查效率。要充分发挥12315、12325热线“前哨”作用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，严厉打击“打白条”、“计量作弊”等坑农害农行为。要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，完善线索移送办理机制，按照部门职能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七、加强秋粮收购工作组织协调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切实承担起组织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提前做好收储工作预案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。要健全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，妥善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要搞好政策宣传和

信息引导，及时向社会发布秋粮收购进度、价格等信息，密切跟踪掌握粮食热点舆情态势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。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

2024年11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